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

《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要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改善营商和消费环境。

当前，商品以次充好、价格欺诈、单方违约、维权不畅等问题屡屡发生，诚信经营状况不透明，信息不对称成为我区消费环境的痛点问题，通过建立信用商圈标准，有利于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增加消费安全感，激发消费意愿；有利于倒逼商业主体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以消费促供给，进一步扩大和改善内需；有利于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营造诚实守信、放心消费的购物环境。

目前丽水市莲都区有银泰、万地、西城七子楼等不同规模的商圈，为促进商圈的经营环境，发扬诚信兴商的精神理念，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深入推进协同监督和联合惩戒，进一步归集商户公共信用信息，打造“政府监督管理、商户诚信经营、群众消费满意”的信用示范商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出台了相关商圈信用管理办法。

**（二）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为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推动商圈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信用商圈基本规范》既有必要性，又有前瞻性，为丽水市莲都区商圈的经营环境，打造“政府监督管理、商户诚信经营、群众消费满意”的信用示范商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为莲都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根据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标准名称：《信用商圈评价规范》；项目起草单位：莲都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8月。

**（二）工作计划**

2024年07月，召开标准制订策划会，并进行前期调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具体工作。

2024年08月，组织标准讨论会，进行标准的探讨，形成草案稿。

2024年09月，经编写小组的数次讨论与修改，形成讨论稿。

2024年10月，经标准研讨会，及标准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再次修订，完善标准。

2024年11月，完成标准送审稿，召开评审会。

2024年12月，完成标准报批稿，完成报批。

**（三）保障措施**

**1、技术保障：**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项目承担单位有编写团队5人，均由发改局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干部、工作人员等组成，并由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标准化咨询的科技服务公司，曾为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松阳县残联、遂昌县政法委等多家单位提供市（县）级地方标准的编写服务。能为此标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完成《信用商圈基本规范》的制定服务。

**2、经费保障**

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承诺保障标准制订所需经费。

1. **地方技术性规范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配合起草人员完成项目调研的同时，为本标准的前期调研和相关内容、编制、审核等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负责部分意见的征集工作，及与丽水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标准部门对接协调。

**（五）地方技术性规范起草人及责任分工**

起䓍人：童力、汤金伟、陈俏、季阳、陈洁毅、李佳译、袁蓉。

1.标准文本撰写：袁蓉、李佳译。

2.标准内容与框架拟订：汤金伟、陈俏。

3.标准调研与意见征询：童力、季阳、陈洁毅。

**（六）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走访了莲都区银泰、西城七子楼等不同规模的商圈座谈，总结、归纳、分析莲都区商圈信用建设情况。力求信用指标的选取与界定，又能突出莲都区信用商圈建设的实际情况。

三、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

本规范在制定时和已经发布的标准进行过对比，目前，广东、上海等商业发达地区均有发布相关商圈诚信评价的规范，浙江省发布了DB33/T 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本规范遵守以上标准，并未有冲突。

**（二）适用性原则**

本规范适用于莲都区商圈的基本要求，确保标准既符合普适性的要求，又能融入莲都的特色元素。不仅可以增强标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还有助于提升标准的接受度和执行力，进而推动为银泰、七子楼等商圈的健康发展。下一步评信用商圈提供可指导的规范要求，以此促进莲都区商圈进一步诚信经营，优化营商环境。

**（三）可操作性原则**

本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指导评价信用商圈的实施，明确列出各项管理要求，包括商品质量、服务质量、诚信经营等方面，确保商户和消费者能够清晰理解。以便商圈和评价机构有效地应用。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文件有：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标准方面：暂无商圈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前发布的相关标准有广东、上海等商业发达地区均有发布相关商圈诚信评价的规范，浙江省发布了DB33/T 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上述标准均以评价为主，但针对丽水莲都区刚兴起的商圈，商圈的评价对莲都区不适用。本规范是以设立信用商圈的基本要求、经营环境、标识标志、安全管理、人员要求、信用管理、信用监督、信用评价等方面作出规定。

五、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前。

莲都区发改局对莲都区商圈进行全面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向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丽水市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项目建议书》、和规范草案等。

2.立项阶段。

2024年8月30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定计划项目的通知》（莲市监函〔2024〕113号），批准该项目立项。

3.起草阶段。

2024年9月5日，完成《规范》编制筹备工作，成立编制成员小组。

2024年9月11日，莲都区发改局、编制小组成员走访商圈管理部门（丽水银泰），召开座谈会，分析商圈信用建设情况。根据资料研究及实地调研情况，拟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形成《规范》编制初稿。

3.调研讨论阶段。

9月30日，编制小组成员会同莲都区市场监管局质标科专家对标准再次讨论，鉴于本区信用商圈评价模式尚未开展，制定信用商圈地评价标准不具备操作性，考虑到因先设置商圈的条件及要求，故将标准名称改为《信用商圈基本规范》，并拟定标准讨论稿。

1. 研讨会情况。

本标准与10月24日下午在莲都区发改局八号会议室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由丽水市两山学院研究员梅庆群任专家组组长，丽水市信用办主任蓝卫宁、丽水市质量检测检验研究院工程师程晴、丽水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薛骏、莲都区区社建中心主任李建为专家组成员，标准起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编写人员参与研讨会会议，专家组对规范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标准名称变更为《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2. 明确商圈、商户综合信用分要求；

3)“5.1功能设置”的内容逻辑适当调整；

4) 增加信用监督相关内容。

5.征求意见阶段。

本标准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丽水莲都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本区相关单位（商圈）。征求意见为10月28日至11月27日，共收到意见建议11条，经工作组反复研究讨论，确认采纳意见9条，未采纳意见2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其中，未采纳建议1为：5.10商圈应设置利于餐厨垃圾收运的通道有条件的应设置暂存间，便于餐厨垃圾收运作业。未采纳理由为：此条已在5.8条款中已涵盖此条内容。

未采纳建议2为：8.4“商圈配置的相关人员掌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并能够做好商铺及消费者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相关工作”。未采纳理由为：已在8.1条款中管理人员已含盖垃圾分类的管理要求”。

6、评审情况。

评审会于2024年12月3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发改局第八会议室举行。评审组由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陈俊高级工程师，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王文波高级工程师，丽水市发改委信用中心蓝卫宁主任，丽水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薛骏副总经理，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入科金鑫5位专家组成，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陈俊高级工程师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认真听取起草单位关于技术性规范编制情况汇报后，审阅了技术性规范的送审材料，逐章逐条审查了技术性规范的内容，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将“4 基本要求”修改为“4 基本条件”；将“经营环境、标识标志、安全管理、人员要求”等章节纳入基本条件；

2）“9 信用管理”改为信用管理要求，完善信用管理要求内容；

3）删除“11 信用评价”；

4）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完善“1 范围”的内容；

5）完善《规范》的编制说明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3、术语和定义

商圈：在特定空间范围内，一种或多种业态、各种规模商业集群的集聚区。

**说明：参照了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166《商圈商务诚信评价规范》中“商圈”的定义。**

4、基本条件

4.1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评价结果，商圈运营（管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信用分达优秀评级（850分）以上，商圈内商户公共信用综合信用分达优良率（800分）占90%以上。

**说明：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评价结果，商圈公共信用综合信用分达850分以上，商户公共信用综合信用分800分，占90%以上。**

4.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负面情况。

**说明：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文件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等负面情况。**

5、信用管理要求

5.1公共信用管理要求

说明：**在现代社会，公共信用管理已成为衡量个体与组织诚信度的重要标尺，而履约行为作为信用管理的核心要素，其定义、分类、评估及监督激励机制的构建，对于提升社会整体信用水平至关重要。**

5.1.1法定资质

5.1.1.1商圈内商户应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应明确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基本登记信息。

**说明：规定商圈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应明确的登记信息。**

5.1.1.2商圈内商户应依法取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等资质信息，必要时，应取得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等资质条件。

**说明：规定应依法取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等资质，如“游乐区域场所”应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及消防的公共场所开业检查合格许可证等。**

5.1.2守法行为

5.2.1.1商圈内商户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5.2.1.2商圈内商户或商户负责人应无司法负面信息。

5.2.1.3商圈内商户商品质量抽查情况，应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失信记录。

**说明：规定商户的守法行为，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商户及商户负责人应无司法负面信息的要求；商品质量抽查情况，无监管部门的失信记录。**

5.1.3履约行为

5.1.3.1应在履行其社会责任和公共服务职能时合法合规，如：及时支付水电、煤费用及纳税款等。

**说明：公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共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在履行其社会责任和公共服务职能时，应当及时支付水、电、煤费用及纳税款。这些行为不仅是其合法运营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保障。**

5.1.3.2应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确保消费者的投诉得到解决。

**说明：商圈在投诉处理方面和履约情况的表现，是衡量其服务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的重要指标。在接到投诉后，应迅速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确保消费者的投诉得到解决。**

5.1.3.3应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说明：商圈应定期对自身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通过履约评价，商圈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5.1.4  宣传教育行为

5.1.4.1商圈运营（管理）机构应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商户和消费者的信用意识。

5.1.4.2商户应积极参与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

5.1.4.3商圈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信用培训机制，定期对商户进行信用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商户的信用管理水平。

**说明：商圈应加强信用宣传与教育工作，通过举办信用建设活动、发布信用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商户和消费者的信用意识。同时，开展信用培训和教育活动，提升商户的信用管理能力和消费者的信用素养。**

5.2市场信用管理要求

**说明：市场信用管理作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石，其要求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市场活动中，信用不仅关乎企业的声誉与竞争力，更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与市场的健康发展。**

5.2.1商品质量

5.2.1.1商户应遵守商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售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2.1.2商户应建立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商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商品质量可追溯。

5.2.1.3商圈运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商户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商户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说明：商品质量是消费者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商圈信誉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商品的质量要求通常基于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制定。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建立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商品从采购到销售，确保可追溯性；对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的要求。**

5.2.2服务品质

5.2.2.1商户应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情接待、耐心解答、专业建议、及时配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确保消费者满意度。

5.2.2.2商户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对消费者的服务承诺，明示服务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

5.2.2.3商圈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商户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商户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或处罚。

**说明：商圈的服务质量是衡量商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服务人员的态度和专业性、商品与服务的多样性、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圈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商户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商户遵守服务标准和规范。**

5.2.3诚信经营

5.2.3.1商户应确保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及合法性，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

5.2.3.2商品应明码标价，不得进行价格欺诈或虚假标价。

5.2.3.3遵守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

5.2.3.4在遇到争议时，商户应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不得推诿责任，逃避问题。

**说明：商圈诚信经营是构建健康商业环境、提升消费者信任度、促进商圈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商户应实行明码标价，杜绝价格欺诈行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遵守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遇到争议时，商户应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不得推诿责任，逃避问题。**

6、信用监督

6.1商圈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根据投诉意见箱、热线电话、顾客投诉留言、平台线上评价等渠道反馈情况，出台相应的投诉处理规范并及时妥善处理。

6.2商圈应建立商户信用评价运用体系，在租金、管理费、宣传、评先评优等方面有所体现。

**说明：商圈的信用监督是确保商圈内商户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商圈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并出台相应的投诉处理规范并及时妥善处理。通过信用评价运用体系，及在租金、管理费、宣传、评先评优等方式和手段，有效提升商圈的信用水平。**

七、地方技术性规范基本情况及变更说明

**（一）主要参考文献**

**无**

**（二）地方技术性规范名称及变更说明**

鉴于本区信用商圈评价模式尚未开展，制定信用商圈地评价标准不具备操作性，考虑到因先设置商圈的条件及要求，故将标准名称改为《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三）地方技术性规范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无**

**（四）地方技术性规范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无**

**（五）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涉及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与其他同类标准无冲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八、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无**

九、地方技术性规范实施的情况说明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该标准的制定，为信用商圈的评价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引导商圈加强信用建设，提高社会整体信用水平。商圈内商户的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大幅提升，‌商圈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吸引更多消费者前来购物和消费，‌导致商圈的销售额和经济效益大幅增长，‌以及商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商圈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这些预期效果的实现，‌可以激励商家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进而提升商圈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这种正面的社会效应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前来购物和消费，‌从而带动商圈的销售额和经济效益的大幅增长。‌此外，‌通过持续的信用评价和改进，‌商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商圈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贯彻实施地方技术性规范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为莲都区地方标准，是本地区实施参考标准，在加大宣传的同时建议在本地区实施。

**（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地方技术性规范）的建议**

该地方技术性规范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地方技术性规范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附件 1 ：

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技术性规范项目名称 | | | 《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原 稿  标题名称+条款内容 | 修改建议/意见 | 修改理由 | 提出单位（科室）名称/个人姓名 | 处理意见  (采纳/未采纳) | 理由 |
| 1 | 4 | 4基本要求  4.5近2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 改为：  4.5近2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 原条款未提到（火灾）事故的内容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华潜艇 | 采纳 | 原条款未提到（火灾）事故的内容 |
| 2 | 5 | 5经营环境  5.4空调和通风系统应保持良好的功能和运行状态，保证室内空气质量和温湿度的舒适。 | 改为：  5.4空调和通风系统应保持良好的功能和运行状态，保证室内温湿度适宜。 | 空气质量和5.7中有重复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华潜艇 | 采纳 | 空气质量和5.7中有重复 |
| 3 | 5 | 无5.8条 | 增加：  5.8商圈内应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标准应符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没有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采纳 | 增加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5.8.5.9.5.10合并为1条。 |
| 4 | 5 | 无5.9条 | 增加：  5.9商圈内涉及餐饮服务的商户和管理机构，应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主动配合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 没有餐饮厨余垃圾的收运要求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采纳 |
| 5 | 5 | 无5.10条 | 增加：  5.10商圈应设置利于餐厨垃圾收运的通道有条件的应设置暂存间，便于餐厨垃圾收运作业。 | 应设置垃圾暂存间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不采纳 | 已在5.8条中体现 |
| 6 | 6 | 6标识标志  无6.5条 | 增加：  6.5在醒目位置张贴含垃圾分类投放、光盘行动等内容的宣传指引、标语海报等； | 没有垃圾分类标识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采纳 | 合并为1条，改为：  6.5在醒目位置张贴含垃圾分类投放、样式符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 |
| 7 | 6 | 无6.6条 | 增加：  6.6店内垃圾分类桶标识标志准确无误，样式符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采纳 |
| 8 | 7 | 7安全管理  7.2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符合GB 50140的要求。 | 改为：  7.2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符合 GB 55037、GB 55036的要求。 | 新[消防设施通用规范](https://gf.cabr-fire.com/list-1534.htm" \t "https://gf.cabr-fire.com/_blank)  [GB 55036-2022](https://gf.cabr-fire.com/list-1534.htm" \t "https://gf.cabr-fire.com/_blank)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华潜艇 | 采纳 | 按新规定实施 |
| 9 | 7 | 7.3应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紧急疏散的消防演习。 | 改为：  7.6应建立消防安全、火灾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预案，火灾事故的处置应符合[GB/T 40248](https://gf.cabr-fire.com/list-1349.htm)的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演习。 | 增加消防安全、火灾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预案和火灾事故的处置的内容 | 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华潜艇 | 采纳 | 增加消防安全、火灾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预案和火灾事故的处置的内容 |
| 10 | 8 | 8 人员要求  无8.4条 | 增加：  8.4商圈配置的相关人员掌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并能够做好商铺及消费者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相关工作 | 未对管理人员明确分工 | 莲都区环卫中心  蓝俊鹏 | 不采纳 | 8.1条款中管理人员已含盖垃圾分类的管理要求 |
| 11 | 9 | 9 信用管理 9.3商圈管理机构与商户签订的信用承诺书达100%。 | 改为： 9.3商圈管理机构与商户签订的履约合同率达100%，并签订信用承诺书。 | 建议体现合同履约情况。 | 市信用中心 蓝卫宁 | 采纳 | 已增加合同履约情况。 |

注：回函无意见一并汇总统计。

附件 2 ：

2024年莲都区地方技术性规范征求意见处理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信用商圈基本规范》 |
| 意见发出  及收回情况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公文便函：区级收文单位家数85；  ☑工作条线：送达人数32（电话/微信/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  ☑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1\_ 征求次数\_\_1\_（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6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79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3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3个。 |
| 反馈意见  覆盖面 | 区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区级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等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 |